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业务保全服务个人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权益，我们特制定本授权书，向您说明在办理保全业务时我们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的情况，本授权书中有关处理您个人敏感信息内容，我们已用加粗、下划线的形式提示，请您特别关注。请您在办理保全业务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充分理解相关内容，了解您的个人信息权益。

一、相关概念

1.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如所收集的客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工处理而产生的信息，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应将其认定为客户个人信息。

2. **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3. **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4. **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二、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种类

（一）为了核实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受托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查询保单的基本信息，我们将收集、记录和使用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受托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员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等。

（二）为了向您提供保险合同变更、保险金给付、收寄保险合同等相关资料等保全服务，我们还将收集、记录和使用提供保全服务所

必要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受托人、受益所有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包括住址、通信通讯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婚姻状况、家庭关系、医疗健康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保险信息等；

（三）根据反洗钱的规定，若保全业务涉及反洗钱相关内容，可能会收集、记录和使用包括办理业务的具体原因，受益人与实际收款人的关系，实际收款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国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号码和有效期，代办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国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号码等，并留存相关身份证件、关系证明等复印件。

（四）以上信息我们通过您主动提供的方式收集，如您拒绝提供相应信息，依赖于您拒绝提供信息的相关服务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

三、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信息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将收集的信息用于以下用途。若我们超出以下用途使用您的信息，我们将再次向您进行说明，并征得您的同意：

1. 根据不同的保全业务，用于各项保全业务的办理；
2. 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我们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欺诈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3.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4. 我们通过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后，去标识化处理的信息将无法识别特定主体。请您了解并同意，在不透露您个人信息的前提下，我们有权使用已经去标识化的信息对用户数据库进行分析并予以商业化的利用。

四、信息的存储与保护

（一）信息存放地域及存储信息范围：我们会依据您办理的业务性质，以最小化原则采集并存储您的信息。我们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将在中国境内存储和使用。一般会在您办理保单个人信息变更时对您变更的保单个人信息进行更新存储至我们的保单作业管理系统。

（二）我们仅在为提供保单服务之目的所必需的期间内保留您的

POS-24-202605

个人信息。但是，如果为了遵守法定义务（如反洗钱、征税、会计、审计义务等）或为了维护安全和数据备份设置，防止欺诈或其他恶意行为而需要的信息，我们将遵从法律法规对于有关信息留存的要求。

（三）一般情况下，我们只会在为实现服务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时限内存储您的个人信息。前述期限届满后，我们将对您的个人信息做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四）我们会通过安全的方式存储您的信息，我们将采取严格的安全制度及行业通用的安全技术和程序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不丢失、泄露、毁损或被未授权访问、使用。

（五）我们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除非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或授权，或依照法律规定所必须，或为了保护其他相关方重大合法权益且对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我们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五、对外共享个人信息

除前述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之外，我们不会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但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诉讼争议解决需要，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六、您对个人信息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我们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查询、更正或补充、删除的权利。

您可以通过登录中荷人寿微信服务号、【400-816-1688】客服电话或前往线下门店办理的方式查询、更正或补充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以通过【400-816-1688】客服电话或前往线下门店办理的方式，向我们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七、未成年人信息保护

我们非常重视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未成年人应在征得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办理保全业务。我们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八、客户授权与声明

（一）一般个人信息的授权

本人声明同意并授权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前述方式收集、记录、使用、存储和共享本人的一般个人信息。

（二）敏感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

本人单独同意并授权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按前述第一至六条的方式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健康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等）。本人已充分了解处理该等敏感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对本人权益的影响。

（三）关于其他关系人的声明与责任

1. 本人承诺，在处理本项保全业务前，已向本次保全业务涉及的其他所有相关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受托人、受益所有人、实际收款人等）明确告知了本授权书所述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已获得其有效、明确的同意，授权贵司按本授权书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

2. 本人理解，贵司信赖本声明而提供保全服务。若因本人未取得或未完全取得其他信息主体的有效同意，导致贵司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监管处罚或声誉损失的，本人应承担由此给贵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其他声明内容

1. 本授权书的影印件和原件同样有效。

2. 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及授权若有不实告知，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授权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